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2]35号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规定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科研和专业特色优势，落实“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积极发展科技产业、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工作任务，从政策和制度上调动科研、教学人员参与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的积极性，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要遵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以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为目的，重点推广具有本校学科特色和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科技成果产业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保障学校的权益不受损害。科技成果产业化活动应当遵从自愿、互利、公平、诚

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四条 科研、教学人员可以利用职务发明和研究成果与社会企业或个人合资创办学科性高新技术企业，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与其相应的技术收益，学校、所在学院亦应获得相应收益。

第五条 公司股份构成中，学校所占比例原则上按照以下3类情况执行：

1. 由学校出面与地方政府或大型企业共建的公司，一事一议确定股份构成；

2. 使用学校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入股的公司，学校占股10%；

3. 不使用学校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入股的公司，学校占股6%。

学校将股份收益的20%，投入公司所依托的二级学院，学院获取收益的使用由学院自主决定。

第六条 本规定中的科技成果特指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归学校。职务科技成包括：

（一）学校职工、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等）职务发明创造获得的专利权、执行学校的任务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未获得专利权的技术成果。

（二）离退休或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学校前已结题或鉴定的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时，所占技术股中应予以学校一定比例。

第七条 凡来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兼职教授、临时聘用人员等，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科技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均为职务科技成果。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科研人员等使用科技成果出资创办企业，并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人员以及企业管理人员持有学校参股企业的股份。出资入股的技术成果应当依法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按公司法和相关规定，由出资各方协商确定入股比例。

第二章 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的操作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大连工业大学科技产业办公室是学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批。

第十条 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的主要程序。

科技产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科技成果完成人等人员，按照下列程序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

(一) 对全校的科技成果进行分析，筛选出有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并进行产业化可行性论证；

(二) 协助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三) 协助寻找出资人，参与商务谈判；

(四) 协助起草合作协议；

(五) 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拟产业化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声明技术的成熟程度和水平，并获得各出资方的认可。

第十二条 学校需要向企业派出董事或监事时，所派出的董事或监事应对学校负责，确保学校的权益。定期向学校通报企业运行状况及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地在学校校内的，应征得学校房管部门的同意，所用房屋采用租赁方式，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参股的公司应定期向学校科技产业办公室（大连工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送财务报表。

第三章 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的业绩考核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是学校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对教师、科研人员等的正常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科研人员等晋职、晋级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科技人员及学校入股成立的公司，可按一定政策

核定个人科研工作量，具体核定办法按照“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属于共同完成的可分摊，分摊办法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持有人提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任何人都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将学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重要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私自处置；违者，将视为对学校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造成损失的，学校要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将职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内容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科技产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促进 科技成果 产业化 规定

科技处

2012年4月27日印发